

##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47,201,704元，由1,247,201,704股A股組成，且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我們5%或以上的A股或有權對我們5%或以上的A股行使控制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樂仁科技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A股	474,029,899	38.01%
金田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A股	408,041,280	32.72%
李先生 <sup>(1)、(3)</sup>	受控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A股	922,391,179	73.96%
李女士 <sup>(2)、(3)</sup>	受控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A股	922,391,179	73.96%

附註：

- 樂仁科技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亦為飛來石的唯一擁有人，飛來石直接持有本公司40,320,000股A股，佔股本的3.23%。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樂仁科技持有的474,029,899股A股及飛來石持有的40,32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股票質押式回購協議，樂仁科技已於2019年12月19日向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質押於本公司持有的43,600,000股A股。
- 金田土由李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股權。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於金田土持有的408,041,28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李先生及李女士互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包括1,247,201,704股A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樂仁科技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A股	474,029,899	38.01%	[編纂]%
金田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A股	408,041,280	32.72%	[編纂]%
李先生(李鋰) <sup>(1)、(3)</sup>	受控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A股	922,391,179	73.96%	[編纂]%
李女士(李坦) <sup>(2)、(3)</sup>	受控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A股	922,391,179	73.96%	[編纂]%

---

## 主要股東

---

附註：

- (1) 樂仁科技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亦為飛來石的唯一擁有人，飛來石直接持有本公司40,320,000股A股，佔股本的3.23%。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樂仁科技持有的474,029,899股A股及飛來石持有的40,32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股票質押式回購協議，樂仁科技已於2019年12月19日向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質押於本公司持有的43,600,000股A股。
- (2) 金田土由李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股權。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於金田土持有的408,041,28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李先生及李女士互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在隨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  
何安排。